

# 榆 林 市 水 利 局

榆政水函〔2022〕238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暨2022年省水利厅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就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向基层一线延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务必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各层级、全链条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要继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向基层一线延伸，向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体职工延伸，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分析研判当前安全形势，对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梳理、再部署、再落实，切实把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力保障全省水利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今年以来，水利建设全面提速，大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加之极端天气增多，安全生产潜在风险增加。截至6月中旬水利部已收到全国各地报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4起，5月4日，云南滇中引水工程一隧洞发生突泥涌水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失联；6月19日，甘肃引洮供水二期工程发生山体滑坡事故，造成4人死亡。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务必保持高度警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范，突出强化对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空作业、起重吊装、施工用电、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极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水利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水利工程运行要特别关注软硬结合部、穿堤建筑物、机电设备、闸门等金属结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风险点，强化病险工程、震损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密重点部位观测和巡查，确保生产安全、度汛安全。近期，公安部门通报国内部分地区接连发生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内部道路小客车坠水事故，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利工程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河堤、大坝、



水库等内部道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车辆出入管理，增设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对禁止社会车辆通行的内部道路，要增设门岗、隔离桩、限宽墩等设施，禁止社会车辆进入，防范内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对所属老旧小区、疫情隔离场所、工地周边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抓紧抓好隐患整改。

### **三、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加大问责力度**

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持续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和监督指导，确保及时整改销号。要持续组织开展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抓好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严防死守事故多发易发的在建工程、小水库、小水电站、病险水库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要结合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部署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严格执法问责，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果断责令停产停业整改。要结合《全市水利行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压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职工和重点场所的消防宣传教育，



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 四、梳理审视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and 成果，强化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今年是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围绕“两个根本”，按照“已有成效的要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要深入攻坚、没有破题的要重点突破”要求，对照《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建发〔2020〕96号），分专题（领域）逐项梳理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建设、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6个重点领域整治、制度措施长效机制建立以及“两个清单”动态更新等情况，对于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抓紧查漏补缺，做到工作不松懈、措施更有力。

